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陈明福，合计 1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提名陈明福先生、刘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候选人均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监事对各监事候选人分别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明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蕾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提名推荐，提名陈明福先生、刘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现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及股东代表监事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情况简介

陈明福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什邡洛水高级中学任教师，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四川大学硕士在读。1999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分别在广发证券西南总部、北京和君创业管理咨询公司、四川协合会计等公司任职。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历任川恒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川恒股份副总经理、川恒集团监事会主席；2015 年 4 月至今，任川恒集团审计监察部总监、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明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明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配偶及直系亲属亦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刘蕾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专员，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助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川恒集团审计监察部审计员。

刘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蕾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直系亲属亦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及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将在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监事人数，公司会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彭威洋、张海波、刘姓安、段浩然、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提名吴海斌先生、张海波先生、王佳才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何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前述 6 名候选人的适任资格予以审查，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海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海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佳才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段浩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威洋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永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简历及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提名闫康平先生、李双海先生、陈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已对前述 3 名候选人的适任资格予以审查，三位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闫康平先生、陈振华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闫康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双海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振华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简历及本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提议给予第三届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8 万元/年（税前）。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增加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年度前期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子公司国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其他如业务类型、币种、合约期限、流动性安排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仍将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前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业务模式开展相应业务，本次额度增加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董事会决议提名吴海斌先生、张海波先生、王佳才先生、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何永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闫康平先生、李双海先生、陈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简介

吴海斌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1993 年至 2001 年在川西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聚磷酸钠厂任会计、财务科长；2002 年在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任总经理助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川恒集团任财务总监，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川恒集团任副总裁、财务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川恒集团任总裁，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川恒集团董事，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海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 万股，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控股股东董事，与控股股东川恒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海斌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张海波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4 月出生，中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川西磷化工集团公司农药厂任科长、车间主任；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四川川恒三分厂历任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2005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川恒集团历任总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起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海波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王佳才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化工学会无机酸碱盐专家委员会第四届、第五届无机盐行业专家组成员。2011 年 5 月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2 年 2 月被选举为黔南州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13 年 3 月荣获“黔南州第四批州管专家”称号；2015 年 5 月荣获“贵州省劳动模范”。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四川金河磷矿化工厂历任设备技术员、助理工程师、设备科副科长、设备科科长；2002 年 11 月起历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2015 年 7 月起至 2019 年 1 月任生态科技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王佳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佳才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段浩然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总裁，现任川恒集团董事、总裁。

段浩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 万股，与控股股东川恒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段浩然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彭威洋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2 年在川恒集团任董事、管控副总裁；2012 年在川恒股份任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川恒集团董事、川恒征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邦小微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助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市助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川恒股份董事。

彭威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23.80 万股，与控股股东川恒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威洋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何永辉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杭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贵州办事处任销售、培训职务；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何永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永辉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简介

闫康平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5 月生，1984 年至 1999 年历任成都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9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闫康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闫康平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

李双海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河北平山人。管理学（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副教授。1993 年至 2007 年任河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07 年至今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兼任河北勤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及东材科技、高争民爆、中寰股份和丁点儿股份独立董事。

李双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陈振华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四川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法律顾问，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党支部副书记。

陈振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陈振华先生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

三、第三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四、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且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人数，公司会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2、《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 3 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6 人）、独立董事（3 人）、监事（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2、3、4 为等额选举		
2.00	《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海斌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海波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佳才	√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段浩然	√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威洋	√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永辉	√	
3.00	《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闫康平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双海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振华	√	
4.00	《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明福	√	
4.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蕾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9:00-12:00，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 15: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6 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2、3、4 为等额选举		股份数		
2.00	《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海斌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海波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佳才	√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段浩然	√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威洋	√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永辉	√			
3.00	《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闫康平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双海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振华	√			
4.00	《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明福	√			
4.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刘蕾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5”，投票简称为：“川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 华钰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8,146,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27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道衡投资出具的说明，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未能按期赎回。根据减持规则，预计海通证券在减持计划披露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股票，即不超过 5,538,087 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道衡投资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道衡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8,146,175	19.5277%	IPO 前取得：107,944,17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道衡投资	62,376,221	11.2631%	2020/6/5～2021/1/31	9.14-11.23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道衡投资	不超过：5,538,087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38,087 股	2021/6/30～2021/9/28	按市场价格	质押给海通证券的无限售流通股	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道衡投资将积极开展对外融资业务，争取早日赎回质押股份，避免质押股份的被动减持。

（二）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2、（1）减持前提：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方式：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如拟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4）减持程序：如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5）约束措施：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公